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1. 为加强电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电梯生产（包括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以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电梯，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 组织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电梯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1. 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电梯安全责任制度，加强电梯安全管理。
  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电梯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电梯安全知识和常识的普及宣传，引导社会公众正确使用电梯。

鼓励幼儿园、学校将电梯安全知识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培养幼儿和学生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习惯。

* 1. 电梯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参与相关标准制定，指导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序竞争。
  2. 鼓励、支持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等单位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提高事故赔付能力。

第二章 生产经营

* 1. 电梯制造单位对出厂的电梯，应当提供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注明电梯主要零部件设计使用年限或者使用次数，并在电梯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和安全警示标志。

电梯制造单位不得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技术障碍，并应当预留可供信息采集的接口。

**第九条** 电梯选型和配置应当满足使用需求以及功能要求，并保障安全、急救、消防、通信、无障碍通行等需要。载人电梯应当具备停电自动平层功能。

地铁、车站、机场、码头、商场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应当选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共交通型电梯。

第十条 电梯改造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对改造后的电梯质量和安全性能负责。

改造非本单位制造的电梯的，应当在改造完成后三十日内将电梯铭牌更换为本单位相应的产品铭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第十一条 电梯修理单位应当对重大修理项目更换后的电梯部件、安全附件以及安全保护装置明确质量保证期限，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予以免费修理或者更换相关零部件。

第十二条 电梯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电梯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其销售的电梯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并随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不得销售未取得制造许可资格的单位制造的电梯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梯。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履行电梯安全管理责任，对电梯日常使用安全负责。未确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电梯安装后，建设单位尚未移交给电梯所有权人的，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二）电梯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三）电梯只有一个所有权人，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该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四）电梯有多个所有权人，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所有权人应当书面约定电梯使用管理的单位；不能协商约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商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确定或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出租配有电梯的场所，租赁合同中应当约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第十四条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在电梯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

**第十五条**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

每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的电梯不得超过五十部。

**第十六条**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通过书面合同，委托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取得电梯安装、改造、修理资质的单位承担电梯维护保养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前查验相关资质证书。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取得电梯安装、改造、修理资质的，可以自行承担电梯维护保养工作。

提倡电梯制造单位维护保养本单位制造的电梯。地铁、车站、机场、码头、过街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等公共交通领域的电梯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授权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在合同生效后三十日内告知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到电梯检验机构更换电梯使用标志。

**第十七条** 电梯需要改造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优先约请电梯制造单位进行改造。未与电梯制造单位达成一致意见，或者制造单位已不存在、不再具备相应资质的，可以请其他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对电梯进行改造。

**第十八条**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显著位置标明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单位等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运行，乘客被困后，即时响应乘客被困报警，做好安全指导和乘客安抚工作，并在乘客被困报警后五分钟内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采取措施实施救援。

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存在事故隐患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做好警戒工作，控制电梯操作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组织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查。电梯故障排除、事故隐患消除后，方可继续使用。

电梯需停止运行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公告电梯停止运行原因和恢复运行时间。

**第二十条** 住宅小区电梯存在安全隐患，需要重大修理、改造、更新的，所需资金按照以下方式筹集：

（一）已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电梯存在故障危及人身财产安全需要重大修理、改造、更新的，可以不经过专有部分占建筑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直接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二）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业主对费用承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电梯所有权人共同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未配备电梯的老旧住宅小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名下的住房公积金，以及社会投资等其他合法资金加装电梯。

**第二十二条** 住宅小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是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公开电梯安全管理的相关记录，并每年公布一次电梯相关费用的收支情况，物业服务费中的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应当单独立账。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小区公示栏公布小区电梯最近一次维护保养信息，信息应当包括维护保养单位、维护保养人员姓名、维护保养时间和内容等。

物业服务企业不再作为住宅小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时，应当按照规定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向业主委员会移交；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移交。

**第二十三条** 地铁、车站、机场、码头、商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的电梯，应当配备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控内容应当至少保存一个月。

在人流高峰期，上述单位应当设置专人开展下列工作：

（一）宣传安全乘梯知识，鼓励文明乘梯行为；

（二）引导乘客有序乘梯；

（三）帮扶老、幼、孕、残人员安全乘梯；

（四）劝阻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不良行为；

（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第二十四条** 乘客乘用电梯时，应当遵守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注意事项要求，服从有关人员的管理和指挥，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乘坐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的电梯；

（二）采用非正常手段开启电梯层门、轿厢门；

（三）破坏电梯安全警示标志、报警装置或者电梯零部件及电梯附属设施；

（四）乘坐超过额定载重量的电梯；

（五）乘坐处于火灾、地震等灾害中的电梯；

（六）其他危及电梯安全运行或者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

监护人应当履行对被监护人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监护义务。

第四章 维护保养

**第二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电梯维护保养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电梯维护保养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不得使用已经报废或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零部件，不得将维护保养业务分包、转包。

**第二十六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业务所在地应当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并将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资质范围、办公地点、维护保养人员、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等信息报业务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定期对电梯维护保养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电梯维护保养人员取得职业技能资格。

电梯维护保养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单位执业，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不得超过三十部。

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每台电梯的维护保养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二十八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保证电梯应急救援电话二十四小时有效应答。接到乘客被困报警后，电梯维护保养人员应当在三十分钟内抵达现场实施救援。

**第二十九条** 对公共场所的电梯及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电梯，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根据电梯运行的实际状况，增加维护保养频次和维护保养项目。

第五章 检验和安全评估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依法经过核准，从事检验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资格。

**第三十一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提出电梯检验申请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检验要求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检验：

（一）在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对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的监督检验；

（二）在五个工作日内安排对电梯的定期检验；

（三）申请人对检验日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双方约定的检验日期进行检验；

（四）电梯经检验合格的，自检验工作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在完成现场检验后应当出具是否允许电梯继续使用的检验意见。

经检验电梯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出具检验意见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逾期未整改合格的，自整改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不合格报告，并书面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可以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者电梯制造单位开展电梯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论确定电梯继续使用的条件或者对电梯进行修理、改造、更新:

（一）电梯故障频率较高的;

（二）电梯曾遭遇水浸、火灾、雷击、地震等灾害影响的;

（三）其他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

电梯或者其主要安全部件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次数，需要继续使用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检验机构进行安全评估，确定电梯继续使用的条件或者对电梯进行修理、改造、更新。

住宅小区电梯经安全评估后，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将评估结论张贴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显著位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下列电梯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一）位于地铁、车站、机场、码头、商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的；

（二）故障频率较高、影响正常使用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对电梯进行监督检查时，需要电梯制造单位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持的，电梯制造单位应当配合。

**第三十四条** 电梯生产、使用管理单位履行电梯安全义务存在重大问题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要求其落实电梯安全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电梯安全隐患。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进行考核评价，并按考核评价结果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考核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电梯日常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生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注明电梯主要零部件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次数的，或者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技术障碍的；

（二）电梯改造未取得电梯制造单位委托的；

（三）电梯改造完成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产品铭牌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每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的电梯超过五十部的；

（二）未在小区公示栏公布小区电梯最近一次维护保养信息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共交通领域电梯未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授权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单独立账并按期公布电梯相关费用收支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业务所在地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的；

（二）未向业务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每台电梯的维护保养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超过三十部的；

（四）接到乘客被困报警后，电梯维护保养人员未在规定时间抵达现场实施救援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分包、转包维护保养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